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吳俊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9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未敘明理由，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非合法而駁回。是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10號吳俊億聲請案